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4092202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如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务中心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666 号 8 号楼

3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333

电话： 021-59471556

电话： 152214634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汪瑜

联系人：曾凡维

项目名称：巡护监测及科研设施维护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如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规范项目运行，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

2.1 归去来栖自然中心日常维护

日常维修，含屋顶、墙地面、门窗、空调和给排水；

一楼户外平台及栏杆维护更新。

2.2 东滩管理中心日常维护

2.3 科普教育基地日常维护

1) 日常维修，含屋顶、门窗、空调和给排水；

2) 室外消防管道维护更新；

3) 3号馆机房墙面维护更新；

4) 4号馆机房照明改造。

2.4 捕鱼港访客中心日常维护，含屋顶、墙地面、户外平台、门窗、空调和给排水。

2.5 湿地科研宣教中心中心日常维护，含用电设施、用水设施及门窗日常维修，不含玻璃幕墙维修。

2.6 白港管护点用电及用水设施日常维修

2.7 团结沙管护点用电及用水设施日常维修

2.8 北八漊管护点用电及用水设施日常维修

2.9 保护区道口维护。

G1~G11 道口防攀爬围栏维护；

G9 道口岗亭维护更新；

南部栈道入口防汛门防攀爬设施维护更新；

南部栈道入口岗亭维护更新。

2.11 生态修复区 C 区用电设施维护更新

1) 8 号排水闸输电线路维护更新；

2) C1S 箱变维护更新；

3) G10 岗亭用电线路维护更新。

2.12 气象站维修

2.13 保护区所有自来水供水管道维修

维护项目内容

位置	项目内容	备注
归去来栖自然中心	日常维修	含屋顶、墙地面、门窗、空调和给排水。
	户外平台及栏杆更新	防腐木户外平台、栏杆及踏步更新为高强竹木纤维板。平台面积 70 平方米（含屋顶平台）；平台栏杆长 32 米、高 1.3 米；上屋面楼梯踏步长 10 延米、宽 1 米。包含原防腐木材料拆除外运、基层处理、新龙骨采购安装、面板和栏杆采购安装。
东滩管理中心	办公楼日常维护	含屋顶、墙面、地面、门窗、空调、照明、给排水等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室外场地地坪砖修补，南广场及道路每周两次清扫保洁，室外河道每年 2 次水生植物打捞清理。

科普教育基地	展馆日常维修	4个展馆及门岗日常屋面、墙面及地面日常维修、门窗、空调和给排水日常维修。
	室外消防管道维护更新	原室外铸铁消防管更换为PE管，总长约为1130米，含原管道拆除外运，新管材及配件采购安装。安装后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号馆机房墙面维护更新	机房11平方米墙面维护更新及15米供电线路改造，含原护墙板拆除外运和新墙板采购安装，改造后需符合安全要求。
捕鱼港访客中心	日常维修	含屋顶、墙地面、户外平台、门窗、空调和给排水。
湿地科研宣教中心中心	日常维修	含用电设施、用水设施及门窗日常维修，不含玻璃幕墙维修。
白港管护点	日常维修	用电及用水设施日常维修
团结沙管护点	日常维修	用电及用水设施日常维修
东旺沙激管护点	日常维修	用电及用水设施日常维修
北八激管护点	日常维修	用电及用水设施日常维修
保护区区道口维护	G1~G11 道口防攀爬围栏维护	G1~12 共12个道口门及防攀爬围栏维护，含G2道口东侧约10米防翻越围栏增设，含材料采购及安装。
	G9 道口岗亭维护更新	含原岗亭拆除外运和新岗亭采购原装
	南部栈道入口防汛门防攀爬设施维护更新	在原防汛门位置加装可拆装不锈钢双开门及防攀爬设施。
	南部栈道入口岗亭维护更新	岗亭屋面、墙面及地面更新，岗亭长6.26米长、宽3.15米，高3米。含原材料拆除外运，新材料采购及安装，含门窗、用电线路及室内照明等。
生态修复区C区用电设施维护更新	8号排水闸输电线路维护更新	105米4x70平方电缆采购与铺设施工。
	C1S箱变维护更新	C1S区域内100KVA箱变更换为不锈钢箱变。
	G10岗亭用电线路维护更新	600米2x25平方电缆采购与铺设。

C1N 气象站维修	栈道维修	150 米长 1.5 米宽栈道面板更换为竹木纤维板，含原防腐木面板拆除外运，结构加固，次龙骨采购安装，面板采购安装。
	楼梯踏步维修	约 20 平方踏步面板更换为竹木纤维板，含原防腐木面板拆除外运，结构加固，面板采购原装。
	二楼平台维修	约 40 平方平台面板更换为竹木纤维板，含原防腐木面板拆除外运，结构加固，次龙骨采购安装，面板采购安装。
供水管道维修	含所有自来水自计量水表至保护区用水点供水管道的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保护区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1483000）。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
- 2、至 9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 3、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履约保证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

天内有效。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日内组成项目验收工作小组，召开验收会议。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完成验收工作。

九、甲方职责

- 1、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按约定支付项目款。
- 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内调整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
- 4、乙方提交符合保护区管理处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及时办理车辆及人员进入保护通行证。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十、乙方职责

- 1、按甲方及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 2、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 3、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 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包括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竣工报告、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施工小结施工、施工日志、影像资料等日常管

理台账记录，但不限于以上材料）；

4、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的疏忽和违规操作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违约

1、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管理，巡护监测及科研设施维护达不到合同条款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15天内仍未改正或违反合同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至解除合同，乙方应进行返工，承担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如果有）；如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场地清理并撤走项目人员、设备等，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出售，并从收益中支付处理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乙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未按合同规定，对运行区域进行清理或清理未经甲方检验合格，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运行区现场进行处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有）。

6、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

方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自己在投标过程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任何一项承诺，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9、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视作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工期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违反其中任何一项工艺、工序，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可逐项累加。

11、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以及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视作乙方违约，除乙方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保护区外，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1)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00 元；

(2)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以每只鸟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发现捕猎鸟类行为但未捕获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上述行为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日常记录表每缺少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 元，并按投标报价比例扣除该项费用；未提供夜间巡护 GPS 实时轨迹的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200 元，以及相应的报价费用。

13、如由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投诉，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14、乙方须自觉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防台、防汛、防火、访客安全等应急预案，

项目管理区域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15、上述所述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二、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